附二

**定 向 捐 赠 协 议**

**甲方：** **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**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**乙方**：**上海市慈善基金会**  **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**

地址：上海市淮海中路1253号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为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，保证慈善组织开展慈善公益事业规范有序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让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上海市募捐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就甲方定向捐赠款捐赠至乙方及后续使用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甲方为自愿于 2020年 月 日前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XXX万元整（大写： ），由乙方定向用于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**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专项行动。**

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捐赠意向，依法依规的使用捐赠的善款。

乙方按照国家慈善的有关规定办理接受捐赠的手续，并于收到捐赠款项后XX个工作日内日前向甲方开具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》，及同时向甲方颁发捐赠证书。

捐赠账户：

**户名：上海市慈善基金会**

**账号：033351-00043984343**

**开户银行：农行黄浦区陆家浜路支行**

未尽事宜，依据《中华让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上海市募捐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后执行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双方应遵守本协议。并保守商业秘密，若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甲 方： 乙 方：上海市慈善基金会

代表签字： 代表签字

盖 章： 盖 章

签字日期： 签字日期：